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7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油品危機發生已十數日，衛福部才祭出 11 月 1 日起擴大稽查的「油安行動」，深感無奈！政府總自感委屈為什麼做了那麼多事，掌聲卻如此稀落？就以本次大統假油和富味鄉摻偽事件言，各有關部會表現如此慌亂，反應如此的慢半拍，要人民怎麼「有感」？說政府未失能，誰能相信？怎能脫執行不力之譏！民生開門七件事「柴米油鹽醬醋茶」，如今在最基本的米和油都接連出問題，民眾如何相信食品安全無虞？觀察政府十多天來的表現，顯然未記取兩年前塑化劑風暴的教訓。因應慢半拍固是事實，但人民更關注的是，政府對食品的制度化管理能否修補完備？相關法令規章又是否足以因應層出不窮的摻偽不實、違法添加問題？本席以為；政府「立法從寬、執法從嚴」；在社會一重懲的聲浪中，是相對理性而兼顧良商發展及打擊奸商不法的務實之計。如此或能平撫民眾對政府食安管控的不滿，但在法律層面恐怕是窒礙難行居多。治本之道，仍必須是要企業遵循正道，抗拒追逐短利、暴利的歪道，「童叟無欺」雖是一句老話，卻是尊重消費者權益的核心精神。制度上，要將企業導回正道，政府須建構合理、通暢的民事賠償，及足以威嚇的行政懲罰。此外，司法究責的管道決不能輕率放縱，否則，像塑化劑般求償 70 多億卻僅判賠百，政府一切努力及宣示都將前功盡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翻開報紙，塑化劑、毒奶粉、毒澱粉、黑心粉園、傷肝糖精到假食油事件，到處充斥。台

灣幾乎成了奸商世界，商業倫理蕩然無存。如果台灣的商人，都是靠著賣假貨、假油、低成本的劣質化學藥品填加物、壓榨勞工權益而致富，再以掠奪的財富養民意代表、民意代表再對政府官員施壓；而每一個政府官員也都是為了糊一口飯吃才去考公務人員、為了高額退休金而不敢得罪權貴，尤有甚者，也成為官商勾結的共犯之一，則台灣眾多百姓庶民，等同淪為被侵奪健康、財產的無形奴工。未來，台灣成為悲慘世界中的世界，指日可待。

- 二、塑化劑風暴堪稱台灣食品安全史的轉捩點，民眾因而認知：原來台灣商人化工技術如此「精湛」，不止以假亂真，還能「以假壓真」，消費者的健康完全置之度外。今（102）年六月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的修法，正是針對這些摻偽不實、胡亂造假的奸商而來，「食安十大行動方案」配套也繼之而生。雖說距離政府承諾「半年內落實」的期限尚有兩個月，但塑化劑風暴爆發迄今已兩年，難道政府是在修法後才開始辦事？今天面對大統假油和富味鄉摻偽事件仍表現如此慌亂，說政府並未失能，其誰能信？
- 三、檢視「十大行動方案」及「食安廿八字箴言」，乍看頭頭是道，但迄今究竟落實了多少？以嚴查重罰來說，在發動油安行動之前，顯然看不到任何嚴查作為，重罰力道也飽受批評。增加人力、妥編預算雖已在做，但食品技師增加名額根本不敷市場需求；至於鼓勵檢舉，也是口惠而實不至。衛福部提供的檢舉獎金過低，誘因不足；經濟部 GMP 認證商品的檢舉更是「零獎金」。大統黑心油事件，更是完全暴露 GMP 認證的形式主義，等於昭告國人：多年來未曾定期監測。
- 四、政府應「立法從寬、執法從嚴」；但如果罰 1,500 萬、關三年仍不足以殺雞儆猴，再多罰幾億、多關幾年，難道就能鋤盡奸商？即使主張加入「危險犯」的規範，明定「只要有危害健康之虞」就可重判業者；如此，或能平撫民眾對政府食安管控的不滿，但在法律層面恐怕是窒礙難行居多。是故；治本之道，必須要企業遵循正道，抗拒追逐短利、暴利的歪道，「童叟無欺」雖是一句老話，卻是尊重消費者權益的核心精神。制度上，要將企業導回正道，政府須建構合理、通暢的民事賠償，及足以威嚇的行政懲罰。此外，司法究責的他律管道也不能有絲毫輕率放縱，否則，像塑化劑般求償七十多億卻僅判賠百萬，政府一切努力及正義宣示都前功盡棄。奸商什麼都不怕，但良商卻知道奸商的弱點何在，知道他們用什麼取巧的手法在發「黑心財富」。全國食安會議即將舉行，政府官員切勿閉門造車，應多傾聽有良知、有見識的企業家建言！